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侵上訴字第5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甲○○

選任辯護人 董晉良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前經終結辯論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本件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中和

法官 林柏壽

法官 陳松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李佳旻